請將填好的表格以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交回漁農自然護理署：

1. 郵寄至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支援服務科](https://tel.directory.gov.hk/0261000103_CHI.html)；
2. 電郵至fishsupport@afcd.gov.hk;
3. 傳真至2314 2866。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

***［只適用於從內地、澳門及台灣到港］***

**根據第4（1）條獲政務司司長批准豁免的人士**

**豁免檢疫身份申請**

|  |
| --- |
| (只供內部填寫) |
| 編號:收件日期: |

**請先細讀下列事項**

因應香港政府於11月12日起取消絕大部分豁免類別人士到港後免檢疫的安排。有關流動漁船及收魚艇的船員（包括內地過港漁工），如有關人士需要往返香港及内地水域作業，而希望申請到港豁免檢疫的安排（有關安排只適用於經漁船或收魚艇返港），請填妥以下表格（每艘漁船或收魚艇填寫一份表格），以便香港有關政府部門處理相關豁免檢疫的申請。如有查詢，可致電2150 7099 / 2150 7095。

本人確認並同意：

1. 以下人士為香港流動漁船或收魚艇船東受聘於船上工作的船員（包括內地過港漁工），會往返内地及香港水域捕魚或運載漁獲；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可把以下人士的資料及疫苗接種記錄向香港政府其他部門及內地當局，包括廣東省/其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披露，以便有關香港政府部門處理有關豁免檢疫身份的申請，或與「香港新冠疫苗接種中央資料庫」內的記錄進行配對，以符合其他有關防疫方面的要求；
3. 漁護署可把以下人士的資料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據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識別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
4. 本申請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均真確詳盡。本人清楚明白，如有資料錯漏，可能不獲發有關豁免身份；
5. 申請如獲得批准，豁免檢疫只適用於由指定船隻回港[[1]](#footnote-1)，並只限於符合入境事務處於獲豁免的船員或漁工於入境時所指定的活動範圍（如適用）；
6. 申請如獲得批准，以下人士明白須遵守以下條件：
7. 獲豁免的船員及漁工只可以在指定的船隻上工作，指定船隻只能接載屬此船登記的船員及漁工，包括於内地水域作業時；
8. 獲豁免的船員及漁工抵港當日須向漁護署提交健康申報表；

3. 獲豁免的船員及漁工須自行進行醫學監察，並向漁護署提交14天自我醫學監察表（如於不足14天内再度離港，則於離港當日提交）；

1. 以下人士明白香港政府可於任何情況下無需事前通知就有關豁免身份增設豁免條件，或取消本人的豁免檢疫身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漁船船東/船員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香港/内地身份證號碼[[2]](#footnote-2) | 性別 | 粵港流動漁船僱用漁工作業證到期日(如適用)[[3]](#footnote-3) | 香港聯絡電話號碼 | 指定船隻的香港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4]](#footnote-4) | 是否已完成兩針疫苗接種[[5]](#footnote-5)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就本表格提供的資料擬為申請豁免檢疫用途，並不代表有關申請將被或已獲接納。漁護署可就有關申請要求本人及聘請在船上工作的船員（包括內地過港漁工）提交進一步資料。

如上列人士放棄豁免檢疫身份，指定船隻的船東必須即時通知漁護署，否則會影響同一指定船隻的船東及船員日後豁免檢疫的申請。

聯絡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

流動漁船船東簽署：\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漁護署會確保所有透過確認書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有關條文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漁護署會使用透過本表格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2. 將個人資料及疫苗接種記錄向香港政府其他部門及決策局，內地當局，包括廣東省/其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披露，以便有關香港政府部門處理有關豁免檢疫身份的申請；
3. 與「香港新冠疫苗接種中央資料庫」內的記錄進行配對；
4. 以符合其他有關防疫方面的要求；
5. 將個人資料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據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識別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
6.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你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下列人士/部門公開：

(a) 其他香港政府部門及決策局，以作上述第1段所列的用途 ；

(b) 內地當局，包括廣東省/其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以作執行對流動漁民及内地過港漁工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措施事宜。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1. 漁護署存有其個人資料的申請者／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 章)向本署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此外，倘若資料當事人認為提供予本署的資料不準確，則該人在查閱資料後，可再以書面提出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查詢**

如想查閱遞交的申請書內所載的個人資料，可向漁護署查詢 [電話：2150 7099 / 2150 7095 ]。

1. 指定船隻即於表格上填寫的香港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所指定的船隻。 [↑](#footnote-ref-1)
2. 請提交身份證副本。 [↑](#footnote-ref-2)
3. 請提交證明文件副本。 [↑](#footnote-ref-3)
4. 請提交證明文件副本(包括香港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漁船)/捕撈輔助船許可證(收魚艇))。 [↑](#footnote-ref-4)
5. 如兩針疫苗均在香港以外地方接種，請提供接種紀錄。如至少第二針疫苗在香港接種，則不用提供接種紀錄。 [↑](#footnote-ref-5)